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普府办〔2022〕2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卫生健康委制订的《普陀区计划生育协会 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区卫生健康委制订的《普陀区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4日

普陀区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

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市卫生健康委制订的〈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19〕130号）精神，结合普陀区计划生育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区计生协”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改革目标

以保持和增强计生协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为基本要求，着力改革区计生协组织的管理体制、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，完善“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遍布城乡、高效运转”的组织网络和服务体系，全面落实中央赋予的六项重点任务，配合党和政府构建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制度和体系，促进人口综合调控与家庭健康幸福，推动形成计划生育多元共治新格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正确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党的领导和政治引领，团结服务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，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，保持计生协组织和工作的正确方向。

2. 立足服务群众。紧紧绕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、转型发展全局，以满足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丰富服务内容，创新服务载体，拓宽服务领域，改进服务方式，切

实把计生协组织建设成为家庭发展的“助推者”、计划生育权益维护的“代言人”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“贴心人”。

3.着力强化基层。坚持重心下移、夯实基层基础，创新基层组织设置、活动开展方式和服务手段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，壮大骨干会员群体，活跃基层计生协工作，增强计生协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形成计生协联系服务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的新局面。

4.突出问题导向。聚焦计生协服务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，精准施策，对症下药，创新体制机制，补齐短板不足，从根本上解决协会特色不明显、基层基础薄弱、服务群众能力不强等问题。

二、改革措施

（一）积极转变职能

1.明确区计生协职能任务。区计生协要重点落实好中央赋予的宣传教育、生殖健康咨询服务、优生优育指导、计划生育家庭帮扶、家庭健康促进等六项重点工作。有序承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转移的有关服务事项。加强和改进对基层计生协工作的指导，强化服务职能。创新服务方式，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。

2.明确区计生协工作保障。区计生协日常事务工作由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具体承担，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在不增加编制数的前提下，优化内设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能，配备2名兼职工作人员，从事计生协会工作。区卫生健康委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协会工作开展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。

3. 调整优化区计生协理事成员结构。按规定程序，配齐配优区计生协理事会成员。区计生协理事会以专职、兼职相结合的方式予以配置，减少行政部门代表，广泛吸纳卫生健康、人口、经济、社会等相关领域的专家、学者和行业骨干参加，基层一线人员在理事会中占比不低于 50%。

4. 夯实基层计生协组织。在街镇层面，街镇计生协要依托片区中心、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服务站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工作开展。通过购买社会服务、委托社会组织和聘用社会工作者等多种方式，落实专职人员因地制宜开展计生协工作。居村计生协依托居村家庭计划指导室、卫生服务站（室）、家庭医生工作站等载体，落实计生协服务职能。

探索按服务人群、按行业、跨区域、分片区建立基层计生组织和服务网络。广泛吸纳公益热心人士、社会知名人士、热爱热心计生和家庭工作、在育龄群众中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代表参加计生协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六项重点任务

1. 宣传教育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，加强社会舆论引导，传播新型生育文化，倡导适龄婚育，普及优生优育、生殖健康知识，培育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，构建网上宣传平台，链接卫生健康服务资源，运用微信、移动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资源，开展网上宣传、网上服务、网上活动，打造网上网下相互促进、有机融合的宣传服务新

格局。依托基层计生协的组织网络和活动阵地，充分利用“5·15”国际家庭日、“5·29”会员日、“7·11”世界人口日、“9·26”世界避孕日、“12·1”世界艾滋病日等，开展形式多样、生动活泼、特色鲜明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。

2. 生殖健康咨询服务。依托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，加强与相关部门、群众团体、社会组织、专业机构和院校等协作，发挥计生协网络优势和联系育龄群众优势，依托新媒体等载体，深入城乡社区、用人单位、学校和家庭，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、婚育人群、中老年人和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生殖健康宣传指导服务。完善基于学校、家庭和社区“三位一体”的青春健康促进模式，大力推进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。建立生殖健康专家库、师资队伍。

3. 优生优育指导。围绕生育全周期，加强优生优育宣传指导服务，普及育龄期、围孕产期和育儿期优生优育相关知识。协助开展婚前保健、围孕保健、产期保健、婴幼儿照护、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等工作，提高广大市民和家庭的优生优育意识和能力，筑牢人口质量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4. 计划生育家庭帮扶。聚焦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是失独家庭，重点开展社会关怀、心理疏导、精神慰藉等扶助关怀工作。实施计生特殊家庭“暖心行动”计划，指导街道开展“暖心家园”建设。开展“生育关怀专项基金”项目，做实做强生育关怀服务品牌。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项目。做好“普陀区计划生育特

别扶助家庭信息化管理系统”日常维护工作。

5. 权益维护。加强计生协维权载体和能力建设,倾听和反映育龄群众、计生家庭呼声,引导他们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、维护计划生育、奖励扶助、技术服务等合法权益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紧密结合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,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,引导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。

6. 家庭健康促进。坚持以健康家庭建设为抓手,深化创建幸福家庭活动,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与家人和谐幸福。倡导“我的健康我做主 家人健康我有责”的理念,广泛建设家庭健康促进服务阵地,培养建立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,开展家庭健康宣传和服务活动,普及健康知识技能,推广健康管理方法,保障家庭全生命周期健康,提高家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(三) 加强能力建设

1. 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。加大计生协队伍教育培训力度,有计划、分层次组织开展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、服务能力、项目执行等教育培训。完善会员联系户制度,打造一支结构合理、活动经常、热心公益的服务队伍。巩固完善计生协“会员之家”服务阵地。

加强计生协与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、红十字会、慈善基金会等其他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、爱心企业的合作,通过资源整合、共用平台、项目联办等多种途径,延伸计生协服务触角,扩大服务覆盖面。探索通过社会资金募集、有偿服务、项目合作

等方式，建立社会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服务平台。

2.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。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计生协工作，建立社会化招募、契约化管理、专业化培训的计生协志愿者发展模式。完善志愿者的招募注册、培训管理、服务记录、评价激励等规范机制。通过招募心理咨询、社会工作、法律援助、生殖健康等专业人才，延长工作“手臂”，扩大服务“半径”。

3. 打造服务品牌。推进计生协工作项目化管理，建立健全项目策划、资金投入、项目管理、绩效评估等项目运作机制。在现有青春健康、生育关怀、暖心关爱品牌服务项目的基础上，打造更多适应新形势、符合计生家庭需要的新服务品牌，扩大计生协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三、加强领导

（一）党委和政府加强对计生协工作的领导

坚持党的领导，推动计生协工作纳入卫生健康工作总体格局。区计生协每年要向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进行专题汇报。

（二）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计生协工作的业务指导

卫生健康部门要保障计生协参与卫生健康系统重要活动，主动帮助解决制约计生协发展的运行机制、管理模式、队伍建设等方面问题，实现工作有效衔接、良性互动。顺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需要，发挥各级计生协在组织动员群众方面的主体作用，鼓励和支持计生协先行先试、大胆探索，增强参与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能力。建立计生协重点工作考核评估机制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坚持统筹推进

区计生协要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,在上海市计生协和区卫生健康委指导下,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要求,积极完成计生协改革任务。区计生协要统筹考虑,逐项推进,狠抓落实,对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,及时请示报告,主动沟通协调,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。

(二) 强化督促推动

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,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,对落实改革方案情况进行跟踪督促,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,确保计生协改革措施落实到位。